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修訂建議，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沿用的撥款守則的《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中，租賃旅遊巴費用的撥款上限為每輛(來回)1,900 元。鑑於秘書處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還申請期間，有團體反映租賃旅遊巴的費用高昂，最低的報價亦高於撥款上限，因此建議本年度就租賃旅遊巴的支出限額進行檢討。

3. 此外，撥款守則以往有義工津貼一項，經秘書處檢討實際需要及相關做法後，建議在本屆開始取消義工津貼，改為以實報實銷形式的義工交通津貼，最高撥款額建議訂為每人每日 30 元；另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審計費用適用於所有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或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核准活動，故此，建議取消現時「審計費用只適用於總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的撥款資助下限。

建議修訂

4. 綜合上述撥款申請和發還款項的檢討，現建議作出修訂如下(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個別項目支出的限額-《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附件 IV):

原有條文:

項目	最高撥款額	備註
7. 義工津貼	每人每日 60 元	如申請此項撥款，義工便不可享有交通或便餐津貼
11. 租賃旅遊巴費用	每輛(來回)1,900 元	
15. 審計費用	核准活動撥款的 2%	只適用於總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

建議修訂的條文:

項目	最高撥款額	備註
7. 義工交通津貼	每人每日 30 元	實報實銷
11. 租賃旅遊巴費用	每輛(來回)2,200 元	
15. 審計費用	核准活動撥款的 2%	

徵詢意見/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請各委員參考經修訂的《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中的《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附件 IV)，並提出意見及作出議決。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一月

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

除非情況特殊，並且經由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否則個別項目的支出不得超出下列限額：

項目	最高撥款額	備註
1. 宣傳橫額	每條 180 元(不包括掛拆費用)	「不包括掛拆費用」指承辦商的收費服務只包括設計及製作橫額，並由申請者自行安排人手進行掛拆，因此不會獲額外的掛拆津貼。「包括掛拆費用」即承辦商的收費服務包括設計、製作及掛拆橫額。
	每條 250 元 (包括掛拆費用)	
2. 易拉架	每條 180 元	
3. 橫額式背幕	每條 600 元	如欲申請更高撥款以製作背幕，必需提供詳細印刷規格及大小。
4. 海報	2,000 元	申請撥款時需提供詳細印刷規格，如：大小、紙質、色彩、數量等。
5. 茶點(包括飲品)	每人每日 30 元及 每個活動 3,000 元 (500 名參加者或以上的大型活動不受 3,000 元的限制)	適用於參與活動少於連續三小時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及參加者(不包括受薪工作人員)。同一參加者不能同時獲得紀念品和茶點/便餐津貼。
6. 便餐(包括飲品)	每人每日 45 元及 每個活動 5,000 元 (500 名參加者或以上的大型活動不受 5,000 元的限制)	適用於參與活動超過連續三小時或以上並且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及參加者(不包括受薪工作人員)。同一參加者不能同時獲得紀念品和茶點/便餐津貼。
7. 義工交通津貼	每人每日 30 元	實報實銷
8. 領袖／技能／義工訓練營及工作營營費 (a)日營 (b)宿營	每人 80 元 每人每晚 100 元	包括導師/講者津貼、場租等營費，但不包括膳食(膳食以第 4 或第 5 項處理)
9. 講者／導師／裁判津貼	每小時 300 元	申請撥款及發還款項時必須提交有關人士的資歷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及日後作為核對之用
10. 入場費津貼	每人 80 元	需要繳付入場費場所的最高資助額
	陪同人士(工作人員除外): 每人 40 元	
11. 租賃旅遊巴費用	每輛(來回)2,200 元	

項目	最高撥款額	備註
12. 活動制服	每人 50 元	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體育項目的參加者，或其他活動的義工訂購制服，目的是為了培養團體精神，並且鼓勵隊員積極參與該等活動
13. 紀念品或禮物 (a) 主禮/評判/嘉賓紀念品 (b) 參加者紀念品(包括攤位遊戲獎品) (b) 獎品	每份 50 元及 每個活動 500 元 每份 15 元及 每個活動 4,500 元 (500 名參加者或以上的大型活動不受 4,500 元的限制) 每份 800 元	各項計劃設有禮物、紀念品和獎品，目的在於促進友好關係、提高市民的興趣和推動市民參與，其作用是鼓勵而非獎賞。至於獎品方面，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可考慮以環保物品或手造工藝品作為紀念品。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及區議會代表擔任主禮/評判/嘉賓時不會接受紀念品。此外，同一參加者不能同時獲得紀念品和茶點/便餐津貼。
14. 員工開支	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聘用參與整項活動的員工或散工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支付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
15. 審計費用	核准活動撥款的 2%	
16. 雜項	核准活動撥款的 5% 或 3,000 元 (以較低者為準)	